

平利县司法局文件

平司发〔2026〕3号

平利县司法局 关于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安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安司发〔2025〕25号）等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对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主体和范围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

布的单位（详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本机构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其主管机关制定。

二、工作要求

（一）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办公机构、起草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源头认定、起草、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印发公布和清理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切实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工作制度。

（二）未列入清单的县级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一职能的组织，属于县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授权范围，按照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制定和报备等程序。

（三）县级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垂直管理单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和本省、本市以及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纳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管理，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抄送县人民政府。

三、其他事项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及时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确定公布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中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目录（附件1）同步废止。

附件：平利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附件：

平利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三统一编号单位简称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1	平利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
2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办
3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数据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改局
4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教体局
5	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经科局
6	平利县公安局	公安局
7	平利县民政局	民政局
8	平利县司法局（县社区矫正管理局）	司法局
9	平利县审计局	审计局
10	平利县财政局	财政局
11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
12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自然资源局
13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建局
14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局
15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茶业局）	农业局
16	平利县水利局	水利局
17	平利县统计局	统计局
18	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文物局）	文旅局
19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卫健局
20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1	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23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局
24	平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局
25	平利县信访局	信访局
26	平利县林业局	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7	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城关镇
28	平利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长安镇
29	平利县广佛镇人民政府	广佛镇
30	平利县八仙镇人民政府	八仙镇
31	平利县正阳镇人民政府	正阳镇
32	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	洛河镇
33	平利县三阳镇人民政府	三阳镇
34	平利县大贵镇人民政府	大贵镇
35	平利县老县镇人民政府	老县镇
36	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西河镇
37	平利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兴隆镇
其他主体		
38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档案局
39	平利县国家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40	平利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局
41	平利县公务员局	公务员局
42	平利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宗局
<p>说明：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本级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p> <p>2. 平利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县司法局自行制定，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印发。</p> <p>3. 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p>		